

证券代码：000554

证券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4-11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8079331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山石油	股票代码	0005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建生	杨新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	
传真	0538-8265450	0538-8265450	
电话	0538-6269907	0538-6269605	
电子信箱	tssy000554.sdsy@sinope c.com	tssy000554.sdsy@sinope 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以及非油品业务。非油品业务主要是依托公司主业为消费者提供系列化、便利化服务，主要是在公司所属加油站经营便利店洗车服务、物业管理、住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广告发布及制作、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业务培训等业务。

公司是山东省泰安市成品油最大经销商，市场占有率 33%。2023 年累计销售成品油 41.90 万吨，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6.41 亿元，利润总额 5584.57 万元。在泰安市成品油市场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经营辐射力，公司诚信经营、服务规范，切实履行了央企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市场区域结构和品种结构不均衡，加大了资源摆布的难度；资源结构对企业创效水平造成了一定影响；零售网络结构制约了机出量的增长空间；零售市场竞争加剧，非油品业务机遇与挑战并存。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793,289,575.32	1,958,318,960.54	1,988,037,803.80	-9.80%	1,509,097,255.10	1,538,236,90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5,114,352.74	934,256,663.98	929,852,927.66	2.72%	921,101,278.01	914,430,701.2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641,277,758.17	3,069,893,747.18	3,069,893,747.18	18.61%	2,799,504,532.45	2,799,504,53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86,564.34	9,372,873.39	11,639,713.80	199.72%	8,232,074.44	9,214,69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79,566.58	16,524,791.91	18,791,632.32	113.82%	13,595,211.84	14,577,835.33
经营活动产生	53,866,812.3	273,852,376.	273,852,376.	-80.33%	-	-

的现金流量净额	1	31	31		191,929,287.76	191,929,287.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195	0.02	250.00%	0.0171	0.019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195	0.02	250.00%	0.0171	0.0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3.70%	1.01%	1.26%	2.44%	0.89%	1.0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6,303,567.33	857,274,265.41	1,019,405,402.64	948,294,52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8,347.97	5,704,043.57	10,099,855.98	11,494,3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35,083.51	6,185,899.65	10,271,252.68	16,087,33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67,021.24	-29,521,686.98	44,228,998.98	189,126,521.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7%	118,140,121	118,140,121	不适用	0	
东营利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16,743,200	0	不适用	0	

赵玉兰	境内自然人	1.02%	4,888,500	0	不适用	0
何红军	境内自然人	0.83%	3,984,100	0	不适用	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0.83%	3,978,600	0	不适用	0
白婷婷	境内自然人	0.82%	3,932,600	0	不适用	0
林先玮	境内自然人	0.65%	3,128,2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3,007,885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435,994	0	不适用	0
夏友乐	境内自然人	0.47%	2,246,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由公司已知资料，公司无法判定以上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赵玉兰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52400 股，柴长茂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45100 股；林先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28200 股，何红军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68600 股，夏友乐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468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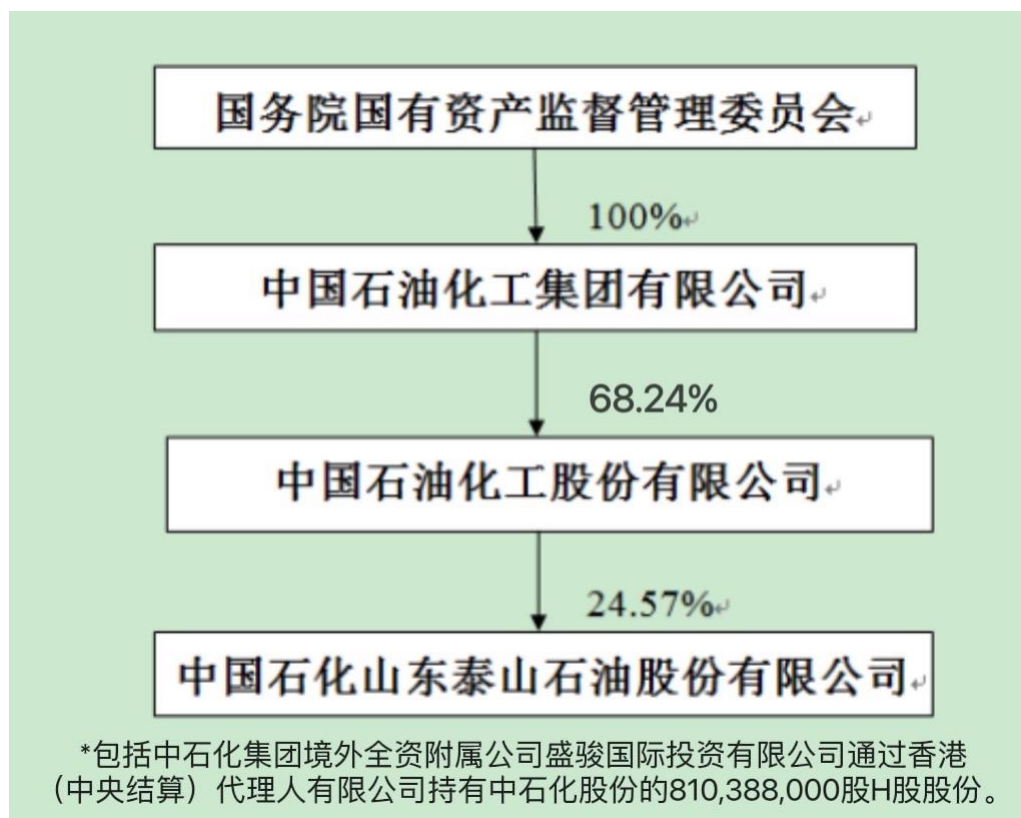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保国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除租赁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外，执行该规定没有对其他项目的可比会计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格式产生重大影响。